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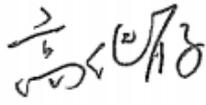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经认真分析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出具的相关报告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情况，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高健存



叶锋



李丹

2021年4月19日